

高邮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高邮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民政局 高邮市“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高邮市“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采购包 4：高邮市低保家庭 60 周岁（含）-79 周岁（含）户籍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捌拾元整（80.0 元）/人。合同总额为本采购包老年人实际参保总数乘 80.0 元/人。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服务时间：一年，2025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承担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九、移交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现场移交。

9.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保费。保费总额为老年人实际参保总数乘80.0元/人。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若无特殊情况需按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1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赔偿。

十四、交付

14.1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服务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

1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满后让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用房，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利的放弃，交由甲方享有或处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民政局

地址：高邮市府前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5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